錢烈女墓志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錢烈女墓志銘
作者：王猷定　清

揚州有死節而火葬于卞忠貞飼南十五步，為鎮江錢烈女之墓。烈女死明弘光乙酉四月二十七日，五日乃火。以家於忠貞祠，即其地為墓。當其死，告於父：“無葬此土，以屍投火。”父如其言。南昌王猷定客揚州，與里人談乙酉事，輒為詩文弔之。歲丙申春，其父乞余銘，痛哭言曰：“吾老人無兒，自吾女死，而老人不欲生也。城破，督師史公率兵趨東門，女決其必死，己持刀欲自剄，余挽其手；積薪以焚，余又奪去；結縗，絲絕，縗又斷。余皇急不知所出，不得已，乃予以藥曰：‘汝姑視緩急可也。’”猷定為之感泣，時賓客聞者皆流涕。

又言曰：“嗚呼！吾老人十年以來，頭童然禿且盡，而視聽茫然，而肝肺崩裂，如沸如屠。然每憶吾女吞藥不得死，吾老人不知生之可戀而死之可悲也！兵入，以戈刺牀下，數刺，數抵其隙，乃去，不知女反匿床下。藥發，喘不絕，餘與老妻抱之慟，強飲以水，不死。女泣謂余曰：‘兒必死，無援兒為也。兒受生養十六年，父母又無男兒，不能與父母相養以生，相待以老，俾至於終身。而今使父母收我骨，目不瞑矣！父老祖宗之不血食，家世江南，當與母勉圖歸計耳。’時注水庭中，立起，以頭投水，水淺，自頂以上不及頸，余力持之起。目瞪，口瀉水如注。是時雨甚，門外馬蹄踐血與泥，聲濺濺。比屋殺人焚爐，火四起。夜，女以紙漬水塞口鼻，強余手閉其氣，令絕。余心痛，手不能舉，又解在帶，強母縊之，母倉卒走出。聞足擊床閣閣，嗚呼，死矣！”

猷定聞益悲，忍不銘？烈女名淑賢，父為鎮江錢公應式，母卞氏。公善醫，活人者眾。女死後，受兵梃刃數十，不死，兵縛公欲殺，以手格之，皆仆地，反得免。卞時病甚，亦受刃，久之復蘇，人以為女之陰助云。銘曰：三光絕，一炬烈！后土爭之土欲裂。瘞爾於忠貞之旁，麗重離以照四方之缺。